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LupaTech

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ocument Processing Solutions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4
三、	托管事项	5
四、	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5
五、	计划资产保管	7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
七、	交易安排	13
八、	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4
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4
十、	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4
十一、	计划收益分配	20
十二、	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1
十三、	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十四、	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4
十五、	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25
十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5
十七、	违约责任	25
十八、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7
十九、	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7
二十、	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28
二十一、	其他事项	28



LuraTech

Document Processing Solutions

鉴于：

1、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证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拟发起设立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LuraTech
Document Processing Solutions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06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 亿元

联系电话： 021-36538460

联系人： 毛毅

（二）托管人

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源深路 419 号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国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组织形式： 股份制

注册资本： 16.9 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制定。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 托管事项

(一) 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本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 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 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之日且托管人收到计划资产之日,终止于本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四、 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托管人应对计划的投资范围、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计划资产的核算、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但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对资产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因提供监督服务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呈报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的相关法律规定，托管人不承担监督的职责。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协议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托管协议，管理人应呈报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客户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计划监控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计划资产保管

（一）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在托管人确认本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专户后，对本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约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但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

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8、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

2、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推广期内全部参与资金转入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账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在托管人确认本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专户后，托管人正式承担托管职责。

3、如果在推广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与集

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现金分红时进行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以及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间资金的划转。该资金账户的名称为“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预留印鉴为一枚产品财务专用章以及一枚托管人员指定人员名章，且均有托管人刻制并保管。托管账户利率为0.72%，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如有需要，托管人为托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网银普通操作员密钥及网银主办操作员密钥均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为方便查询托管账户资金情况，管理人可申请网银查询密钥。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试行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

（四）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与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一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预留印鉴卡及存款协议等开户资料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五）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六）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但管理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交托管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托管人公章，则托管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2、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

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

5、上述重大合同及相关文件的保管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公章。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的当日生效。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后，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传真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

产托管人。管理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传真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的内容为准。托管人保留的划款指令正本传真件和管理人保留的划款指令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托管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接收指令人员。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托管人在接收划款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查验后以电话形式向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3)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及相关证明文件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

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资产管理人于指令发送日的 15:00 前发送有效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当日执行划款；如资产管理人于指令发送日的 15:00 后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尽量于当日执行划款，但不确保交易达成，不承担交易未达成而造成的损失。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发送。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必要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托管人免责。当日 15:00 以后送达且未划款成功的指令，经托管人审核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后于支付日后一个工作日划出。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5)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产生的直接损失，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6)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签章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确认时开始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章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五）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 交易安排

（一）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二）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定期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八、 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开放期，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

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 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所投资的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2、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托管人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下述④的方法估值。

④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i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iii)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C、停牌股票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

D、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对于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F、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G、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H、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G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G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基金估值

A、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C、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D、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前一工作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按成本估值，按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收益。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净值计算

(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 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5、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单位资产的价值。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复核程序

(1) 每个估值日，托管人与管理人录音电话核对单位净值；每周最后一个估值日，托管人书面核对管理人的估值数据。

(2)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计划信息披露日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3) 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3、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同意，具体处理方式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三) 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

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定期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编制完毕。

2、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往来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托管业务往来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计划收益分配

（一）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计划的净收益按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与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载明计划收益范围、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二、 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认购及赎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费用；

认购及赎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费用，是指集合计划在认购及赎回信托计划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金额支付。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市场交易手续费、结算过户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于实际支付日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市场交易手续费、结算过户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

2、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17%。计算方法如下：

$$D = E \times 1.17\% \times 1.5$$

D 为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支付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当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超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净值（即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高于1.05）时，以二者差额的20%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分配

设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为 A，管理人业绩报酬为 B，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为 C

I、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

$$B=A*25\%$$

II、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08782000158

开户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III、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计算

$$C=A*75\%$$

IV、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支付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F = E \times 0.03\% \times 1.5$$

F 为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支付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费，按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0.9%。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 \times 1.5$$

H 为应支付的投资顾问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初始成立份额

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费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顾问费支付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其它费用

除交易费用、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其中银行结算费用由托管银行直接在托管账户中扣除，其余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计划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复核程序

1、托管人对计划托管费等费用（除业绩报酬外），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管理人。

2、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十三、 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

十四、 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面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五、 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 管理人负责编制和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 委托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名册。为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之目的，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十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

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 违约责任

（一）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4、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托管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

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连带赔偿责任。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 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二十条第

（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监管部门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不相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二十、 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户,由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2、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一、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办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管理人(章)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托管人(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上海

签订日：20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划款指令（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单位：元）：
资金用途：	用款依据：
管理人经办人：	托管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托管人复核人：
管理人签发人：	托管人审批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附件二: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3)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4) 委托人指定清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LupaTech
Document Processing Solutions

(5) 收益分配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6) 支付业绩报酬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附件三: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样本)

恒丰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西藏同信证券同心-吉祥安益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合同编号:), 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印章
付款指令/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务联系表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毛毅	021-36538460	021-36537774	15821857986
会计核算人员	朱琳	021-36531492	021-36531910	13585989786
划款签发人	A 角	丁毅	021-36531906	021-36531910
	B 角			13801863228
划款复核人	A 角	朱琳	021-36531492	021-36531910
	B 角			13585989786
划款经办人	A 角	王岚	021-36531491	021-36531910
	B 角			18621598012

LuraTech
Document Processing Solutions